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982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直达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3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详见附件），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

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按 8:1:1 比例分担。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 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

学费直达资金第二批) 预算表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
学费直达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区县	补助资金（万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万元）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万元）	
	总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合计	96	78	9	9	90	72	9	9	6	
新城区	2	2							2	
瀚桥区	1	1							1	
雁塔区	2	2							2	
蓝田县	1	1							1	
周至县	90	72	9	9	90	72	9	9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直达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	年度资金总额	96
		其中：财政拨款	96	其中：财政拨款	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助力脱贫攻坚。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助力脱贫攻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3.3万人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占全市在校生比例	约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下一级单位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财政负担金额	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 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96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